

项目编号：RH 采字【20250703】号

西安科技大学校园统一身份认证平台建设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西安科技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瑞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时 间：2025 年 07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31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49
第五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51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西安科技大学校园统一身份认证平台建设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编号：RH 采字【20250703】号）

项目概况

校园统一身份认证平台建设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雁翔路3269号旺座曲江D座30层3001号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07月15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RH 采字【20250703】号

项目名称：校园统一身份认证平台建设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4928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校园统一身份认证平台建设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4928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4928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其他信息技术服务	校园统一身份认证平台建设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492800.00	4928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项目实施周期2个月，免费服务期至少为五年，自验收通过之日起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校园统一身份认证平台建设）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校园统一身份认证平台建设）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养老保险或医疗保险）的缴纳证明，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合格有效；

2）不得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不得被财政部门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07 月 02 日至 2025 年 07 月 09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雁翔路 3269 号旺座曲江 D 座 30 层 3001 号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50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07 月 15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瑞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雁翔路 3269 号旺座曲江 D 座 30 层 3001 号）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07 月 15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瑞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雁翔路 3269 号旺座曲江 D 座 30 层 3001 号）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接受线上报名及线下报名

2. 线上报名：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时间内通过电子邮箱发送电子版报名资料的方式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单位介绍信及加盖供应商公章的经办人身份证扫描件发送至

15091632950@qq.com 邮箱，请备注联系人及电话、邮箱），待报名资料审核通过后，我司通过邮箱告知付款账号等信息，审核通过后供应商将文件费付款凭证发送到 15091632950@qq.com 邮箱，我司收到付款凭证后即发出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

3. 线下报名：携带有效的单位介绍信、经办人身份证原件、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4.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售后不退。

5. 注意事项：报名供应商须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6.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3）《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 号）。

（4）《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财政部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

（5）《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 号）。

（6）《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 号）、《财政部办公厅 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

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项目实施指南〉的通知》（财办库〔2023〕52号）。

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若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企业，提供相应声明函或品目清单范围内产品的有效认证证书或相关证明。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科技大学

地址：西安市雁塔路 58 号

联系方式：029-8385819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瑞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雁翔路 3269 号旺座曲江 D 座 30 层 3001 号

联系方式：1509163295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菲、王倩倩、石雨鑫、张丰利

电话：1509163295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序号	名称	编列内容
1.1	资金性质	财政资金
1.2	预算金额	492800.00 元
2.1	采购人	名称：西安科技大学 地址：西安市雁塔路 58 号 联系人：王老师 电话：029-83858191
2.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瑞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雁翔路 3269 号旺座曲江 D 座 30 层 3001 号 联系人：刘菲、王倩倩、石雨鑫、张丰利 联系方式：15091632950
2.3	监督机构	西安科技大学国有资产管理处
2.7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否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信息安全认证	否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非强制类）	对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且认证机构在《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中的，在评审时按“投标报价×2%”进行扣减。用扣减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注：若节能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采购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响应产品不享受此项鼓励优惠政策）
	政府采购优	对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且认证机构在《参与

序号	名称	编列内容
	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中的，在评审时按“投标报价×2%”进行扣减。用扣减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注：若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采购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响应产品不享受此项鼓励优惠政策)
2.8	进口产品	不接受
2.12	采购内容	西安科技大学校园统一身份认证平台建设项目，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内容及要求”
2.13	服务期	项目实施周期 2 个月，免费服务期至少为五年，自验收通过之日算起。
2.14	服务地点	西安科技大学临潼校区骊山校园
2.15	质量要求	合格
2.16	项目质保期	验收完成之日起不低于 5 年
2.17	付款方式	1. 结算单位：采购人结算，在付款前必须开具全额增值税普通发票给采购人。 2.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前向学校缴纳 5%的履约保证金，项目实施完成经学校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全款，同时缴纳的 5%履约保证金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退还。
2.18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凭成交通知书向采购人缴纳成交金额的 5 %作为履约保证金，待合同履约完毕后无息退还。（或根据项目实际约定）
2.19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质保期内）	即时响应（包括电话响应）；电话响应无法解决 2 小时内到达现场。修复时间 4 小时内解决；如在 4 小时内无法修复，则提供部件冗余服务或采取应急措施，提供相同产品或不低于故障产品规格档次的备用产品供采购人使用，以确保货物的正常使用。
2.20	服务要求摘要	1、校园统一身份认证系统 1 套 2、校园身份数据可视化展示系统（含监控终端 1 台）
2.21	是否统一组织现场踏勘	不统一组织
3.1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法人证书，

序号	名称	编列内容
		自然人提供身份证)； (2) 财务状况报告：法人提供经审计的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 (3) 税收缴纳证明：法人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 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 (6) 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校园统一身份认证平台建设）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养老保险或医疗保险）的缴纳证明，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合格有效； (2) 不得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不得被财政部门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 注：以上为必备资格条件，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文件处理。

序号	名称	编列内容
3.6	是否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响应	不接受
10.2	备选方案	不接受备选方案
10.3	本次磋商响应的最小单元	本次磋商的最小单元为“项目全部内容”。任何不完全的磋商将按照无效磋商处理。
12.2	磋商响应报价	供应商应投报完成本次采购所要求的服务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费、服务费、运杂费（含保险）、仓储保管费、技术培训费、检测费、采购代理服务费、税金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供应商所报的价格应考虑到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本项目相关服务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响应处理。
14.1	重大偏离	不满足评标办法中初步评审标准的，视为发生重大偏离，其磋商响应被否决。其余偏离视为细微偏离，评标委员会将通过澄清方式对细微偏离进行澄清或修改。
14.2	样品	不要求。
15.1	磋商响应保证金	不要求提供
16.1	磋商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的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天。
17.1	响应文件的份数及要求	正本的份数：壹份； 副本的份数：贰份； 电子版（U 盘）：壹份（需在盘面上标注供应商全称、项目名称、编号）。 电子版包括： （1）word 版响应文件； （2）签字盖章后 PDF 版响应文件。
17.2	响应文件的制作装订	响应文件制作规范、目录清晰、页码标注、对应精准、双面打印。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而导致非唯一理解，造成非实质

序号	名称	编列内容
		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将会被认定为无效磋商响应。 响应文件应胶装成册，不可插页抽页。
17.3	响应文件的 签字、盖章要求	响应文件封面、磋商响应函及其它有要求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18.2	响应文件的 密封要求	响应文件按正本、副本和含电子版分别包装，所有密封袋/箱正面和响应文件封面须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及“正本”或“副本”或“电子版”等字样，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18.3	响应文件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 供应商名称： 在 年 月 日 日之前不得启封
19.3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24.1 .1	磋商小组组成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 1 人及有关专家（随机抽取）2 人组成。
24.2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31.1	采购代理服务 费	参照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的有关规定，定额收取人民币：肆仟陆佰捌拾柒元整（¥4687 元）。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类型：服务 采购代理服务费账户： 户名：瑞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工行西安城南科技支行 账号：3700024819200044620 请各供应商按照要求将代理服务费转入以上指定账户，如因自身原因

序号	名称	编列内容
		发生错误，产生的不利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2		其他
(1)	标的所属行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	一致性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和供应商须知不一致的地方，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一. 总 则

1. 资金来源

1.1 本次招标采购所签合同使用财政资金支付，资金已落实到位。

1.2 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名词解释

2.1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监督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 供应商：是指参与本项目磋商响应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产品：本磋商文件第三章所述所有产品。

2.6 服务：供应商为满足磋商文件要求而提供的服务。

2.7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

2.8 进口产品：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2.9 中小企业：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对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的企业。

2.10 监狱企业：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符合《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划分标准的单位。

2.12 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3 服务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4 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5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6 项目质保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7 付款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8 履约保证金：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9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质保期内）：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0 服务要求摘要：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1 是否统一组织现场踏勘：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磋商响应。如果供应商在磋商响应中隐瞒了上述关系，则该磋商响应无效。

3.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磋商响应。如果供应商在磋商响应中隐瞒了上述事实，则该磋商响应无效。

3.4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以及在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以内的，不得参加该政府采购项目。

3.5 供应商必须在瑞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方可参加磋商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售后不退。

3.6 是否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响应：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 供应商应符合国家、陕西省和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

3.8 供应商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9 磋商响应费用自理。不论磋商响应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响应有关的费用。

4. 合格的产品和服务

4.1 供应商提供的所有产品和服务，必须是合法生产、合法来源（提供产品来源渠道合法的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销售协议、代理协议、原厂授权等），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并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及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伴随服务等要求。

4.2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产品和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

5.1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ccgp.gov.cn）为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如果供应商被查实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已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磋商响应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将打印查询记录作为证据留存。

5.2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采购活动的，但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6.1 供应商应保证其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磋商响应的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有关磋商响应的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7.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7.1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了要求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招标程序和合同条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竞争性磋商文件共五部分，内容如下：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五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7.2 除7.1内容外，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发出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补充、修改内容，均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7.3 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7.4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审结果，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7.5 项目废标后重新组织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重新编制、发布新版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应按新版竞争性磋商文件重新编制响应文件。原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失效。

7.6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瑞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如发现响应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8.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和澄清

8.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8.2 已经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均应在磋商截止日期3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视情况必要时将书面答复传送给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询问内容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人提出。

8.3 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三. 响应文件

9. 磋商响应语言和计量单位

9.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响应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包括证明材料、彩页、说明书等）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9.2 除技术要求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采用国家法定的度、

量、衡标准单位计量。未列明时亦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0. 响应文件的构成

10.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的实质性响应。内容不限于（但应包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中所涉及的内容。

10.2 如果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每个供应商只允许提交一个磋商响应方案，否则，其磋商响应将按照无效磋商响应处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3 本次磋商响应的最小单元：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对本次项目进行磋商响应，不得将其子目再行分解或只对本次项目中的品目进行不完全磋商响应，任何不完全的磋商响应将会被拒绝。

1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1.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第五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响应文件，明确表达磋商响应意愿，详细说明磋商响应方案、承诺及价格。

11.2 供应商应完整地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所有数据和资料。

12. 磋商响应报价

12.1 磋商响应价格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单位为元。任何包含非人民币的报价，按无效报价处理。

12.2 磋商响应报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磋商响应处理。

12.4 供应商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按无效磋商响应处理。

12.5 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12.6 凡因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负。供应商应充分考虑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条款要求，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自主报价；

12.7 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标准。

13. 证明供应商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

13.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合格的，其响应文件将被作无效文件处理。

14. 证明产品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4.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产品和服务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证明文件。缺少证明文件或证明文件不合格的响应文件，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的响应文件，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响应文件将按无效磋商响应处理。

14.2 上述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图片和数据等，所有证明文件表达意思必须统一。如需供应商提供样品，样品必须与响应文件的表述完全符合，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磋商响应保证金

15.1 是否要求提供磋商响应保证金，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磋商响应有效期

16.1 响应文件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磋商响应有效期不满足规定有效期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磋商响应而予以拒绝。

16.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响应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响应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的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磋商响应保证金（如有）也不被没收。同意延长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但要相应延长其磋商响应保证金（如有）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章第 15 条有关磋商响应保证金（如有）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6.3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17. 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7.1 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及电子版份数及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2 响应文件制作装订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3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4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签署（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中签章的统一为签字并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7.5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17.6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并分别胶装成册。

17.7 因字迹潦草、表述不清或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编制的响应文件，所引起的对供应商不利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7.8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副本、电子版须和正本保持一致。若正本、副本和电子版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为准。

17.9 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8.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1 响应文件必须进行密封递交。对封装材料不作特别规定，但供应商应当保证其封装的可靠性，不致因搬运、堆放等原因散开。

18.2 响应文件的密封：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3 响应文件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4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未按上述要求进行完好密封的响应文件，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19. 响应文件的递交

19.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地点，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全部响应文件和磋商响应资料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接收人处。

19.2 采购代理机构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响应文件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并请递交人签字确认，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19.3 无论供应商成交与否，其响应文件恕不退还。

20. 迟交的响应文件

20.1 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任何响应文件。

21. 磋商响应的修改与撤回

21.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补充、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文件

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21.2 供应商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的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17 条、第 18 条、第 19 条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21.3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

21.4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对于供应商正常经营活动必须的资质和其他证明文件原件（如有，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经营许可证、资质等级证书、成交通知书、合同等），经审查后予以退还。其他响应文件和资料一律不予退还。

21.5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磋商响应保证金（如有），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五. 磋商与评审

22. 磋商会议

22.1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会议。所有供应商代表自愿参加，供应商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供应商未派代表参加会议的，视同认可磋商结果。

22.2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会议记录，由参加磋商会议的各供应商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存档备查。

22.3 供应商代表对会议过程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及时处理。

22.4 以邮寄方式递交响应文件的按照无效磋商响应处理。

23. 会议程序

（1）宣读大会纪律。

（2）介绍参会人员及供应商名称。

（3）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由供应商代表检查各自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之前递交的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以确认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密封情况是否与递交时一致，没有被提前启封等异常情况。

（4）拆封文件，宣布供应商名称等内容。

（5）会议结束。

24. 评审会议

24.1 评审组织及评审原则

24.1.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独立进行评审工作。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1.2 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是评审的依据。在评审中，不得改变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方法和成交条件。

24.1.3 评审过程的保密

（1）从开标之日到确定成交供应商止，磋商小组成员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人员透露有关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任何人员如发生泄密现象，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供应商企图影响采购人或磋商小组的任何行为，将导致该供应商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4.2 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依次排序推存 1-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24.3 评审程序

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分别磋商、现场报价、比较与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审。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为无效磋商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24.3.1 对响应文件的初审

（1）资格性审查：采购人或其出具授权委托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本章第 3.1 款要求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供应商不具备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应在资格审查时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2）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文件处理。

- 1) 供应商印刷体名称、公章名称与营业执照名称一致;
- 2) 响应文件的正副本数量符合性;
- 3) 响应文件的签字盖章符合性;
- 4) 磋商响应有效期符合性;
- 5) 磋商响应报价符合性(报价唯一性、报价无负偏离);
- 6) 商务、技术要求满足实质性要求(商务响应无负偏离,技术响应加“★”项无负偏离);
- 7) 其他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磋商文件规定的符合性。

(3) 在资格性审查阶段,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在符合性审查时未通过的,不得进入后续评审环节。

24.3.2 响应文件的澄清

(1)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或明显低于市场价格,使得其磋商响应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在评审现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磋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2)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 在评审期间,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如果供应商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磋商小组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磋商小组根据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审。

24.3.3 磋商

(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 以供应商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总报价为第一次报价。分别磋商后,供应商现场填报的磋商响应报价为第二次报价。

(3) 磋商小组有权决定是否进行第三次报价,依次类推。

(4) 现场最后一次报价即为供应商最后报价。

24.3.4 磋商过程中的实质性变动

(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在最后报价之前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3.5 综合评审

对于经初审合格的所有供应商，由磋商小组各成员依据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按照下列《评审方法及标准》规定的内容独立进行综合评价、比较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从高到低依次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评审方法及标准

评分因素	权值 100%	评分标准
报价得分 (20分)	20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注： 1、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2、对符合政策性扣减的，用扣减后价格进行价格分计算。（详见后文）
技术响应 (18分)	18	供应商技术响应完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 第三章“采购内容及要求”二、技术内容 所列内容（演示项除外），没有负偏离的，得18分，每有一项负偏离扣1分，扣完为止。
实施方案 (9分)	9	一、评审内容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实施流程、实施计划、工期进度保证措施、项目管理、质量保障等。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标准 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3 分；基本满足得 1.5 分；不能满足的不得分；满分 9 分。
系统集成及迁移方案（3 分）	3	一、评审内容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原有数据平台中数据和接口的迁移方案，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标准 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基本满足得 0.5 分；不能满足的不得分；满分 3 分。
服务质量保证（6 分）	6	一、评审内容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质量保证方案，内容包括①质量保证措施及承诺②质量事故处置及违约处罚措施。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标准 ①质量保证措施及承诺：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基本满足得 0.5 分；不能满足的不得分；满分 3 分。 ②质量事故处置及违约处罚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基本满足得 0.5 分；不能满足的不得分；满分 3 分。
应急方案（3 分）	3	一、评审内容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应急方案，内容包括常见突发情况的应急方案、关键时刻对重大事件的技术保障、安全保障能力等内容。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标准

		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基本满足得 0.5 分；不能满足的不得分；满分 3 分。
售后服务 (5 分)	3	一、评审内容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运维运营服务流程，含服务受理、服务流转、工程师安排等，具有专门服务管理职能人员进行统一协调管理与推进等内容。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标准 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基本满足得 0.5 分；不能满足的不得分；满分 3 分。
	2	具有面向校方运维人员的在线售后服务信息化支撑工具（该工具能够对项目进度、交付质量进行跟踪、追溯、投诉、反馈，对项目交付过程中的文档资料、配置文件进行详细管理），提供支持同类项目的真实案例说明材料及工具截图（并加盖用户单位印章），完全提供得 2 分，提供不全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培训方案 (3 分)	3	一、评审内容 供应商提供项目技术培训方案，包括：具体培训方式、时间、地点、人员以及培训内容。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依据 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基本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0.5 分，满分 3 分，未提供不得分。
履约能力 (10 分)	3	1、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具备信息系统高级项目管理师证书、高级网络规划设计师证书，每提供一个证书得 1.5 分，最多得 3 分。 注： 项目经理须具有社保缴纳凭证（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缴纳单位为供应商）及劳动合同（所在单位应为供应商），否则不得分。

	4	2、供应商具有信息安全管理证书、ISO27701 隐私信息安全管理证书，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最多得 4 分，未提供不得分。
	3	3、供应商具有数据安全能力认证证书或 DSMM 数据安全能力成熟度三级及以上认证证书或 DCMM 数据管理能力成熟度三级及以上证书，提供任意一项得 3 分，不提供不得分。
系统演示 要求（15）	15	（1）演示用户管理功能，实现帐号数据的增加、删除、修改、禁用、归档等操作，查看并实现多帐号的用户自动绑定。 （2）演示支持查看人员用户信息、所处用户组信息、关联账号情况、关联授权情况、系统认证情况以及操作情况等，实时查看账号信息，对相关人员进行组织移除、禁用等管理。 （3）演示管理人员通过可视化界面自行通过身份分类、生命周期、性别、入校年份、组织机构分组组合形成用户组。 （4）演示系统可以针对不同的用户来源创建至少三种生命周期，包括未入校、在校、离校三个状态，能对生命周期设置有效期，在有效期到期后，自动转换生命周期状态。 （5）演示系统支持管理与配置二次认证/多因子认证方式及使用顺序，实现管理员手动拖拽方式维护不同认证的顺序，按照可用性及顺序智能选择当前最适合的认证方式。 （6）演示系统支持用户个人开启生物识别，并对可信设备进行管理，添加可信设备。 （7）演示账号安全审计功能，对用户的密码规则进行配置，密码规则需包含密码分值策略和条件规则策略，支持管理人员自行调整相关规则内容。 （8）演示密码黑名单，黑名单至少包含：用户账号、用户邮箱、用户手机号、居民身份证号码以及自定义字符。 （9）演示外部通讯录同步工具，支持将身份认证系统内的通讯录数据自动同步到企业微信/钉钉/welink，同步内容需包括组织机构及人员信息。需提供配置功能方便管理员新建多个同步任务，支持查看同步日志。 （10）演示认证用户分析：需实现图形化展示系统的认证用户概况，包括统一认证账号数量（已激活和未激活数量），并展示正常、冻结、禁用、归档的账号数量和百分比；实现展示休眠账号和密码未达标账号的梳理，并支持下钻查看详情；实现一段

		时间，或者快捷查询今天、昨日、近 7 天、近 30 天、近 90 天认证最活跃的 10 位用户，实现展示用户的姓名、登录次数，并可以展示最新认证时间、最新认证 IP、最新登录方式。 备注：供应商演示时间不超过 15 分钟，采用真实系统进行演示，不接受demo、PPT、视频等环境演示。全部功能演示且满足要求得 15 分，有一项（包含子项）不满足扣 1.5 分，扣完为止。供应商自行准备演示所需各类设备和网络环境。
团队人员 (3 分)	3	一、评审内容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不少于 3 人的专业服务团队，包括但不限于：团队具有高级工程师证书、高级系统分析师证书、软件设计师证书、软件架构管理师证书、信息系统业务安全服务工程师证书，并具有社保缴纳凭证（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缴纳单位为供应商）及劳动合同（所在单位应为供应商）、人员安排、岗位职责及分工、服务团队成员经验等。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标准 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基本满足得 0.5 分；不能满足的不得分；满分 3 分。
业绩 (5 分)	5	供应商 2022 年 6 月 1 日至今具有类似项目业绩（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提供完整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每有一份得 1 分，最高得 5 分。

价格扣除

情形	适用对象	比例	说明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供应商为小型、微型企业	10%	本项目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承接本项目的供应商符合相应条件时，给予 10% 的价格扣除，即：评标价=最后报价×（1-10%）；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

			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	--	--	----------------------

24.3.6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审报告，并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标明排列顺序。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24.4 特殊情况的处理

24.4.1 对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明显的标点符号错误或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人可以接受。

24.4.2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4.4.3 磋商过程中，若出现本评审方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待磋商小组商榷后，再进行评定。

六. 定标、成交通知与签约

25. 定标程序

25.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25.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为成交供应商，以复函通知采购代理机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竞争性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5.3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审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5.4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有），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组

织采购。

25.5 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采购人的定标复函后，在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公告，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5.6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提出。

26. 成交通知

26.1 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6.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7. 采购合同的签订

27.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包括评标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7.2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7.3 采购人应当加强对成交供应商的履约管理，对于成交供应商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27.4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评标结果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有权同时报请监督机构处通报全省，取消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的资格，并按规定予以处罚，没收其磋商响应保证金（如有）。

28. 质疑

28.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8.2 供应商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8.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28.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 (1) 质疑供应商不是参与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 (2) 质疑供应商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 (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 (5) 应当提交授权书而未提交的；
- (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 (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或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质疑的；
- (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28.7 质疑答复

(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2)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本项目监督机构提起投诉。

28.8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质疑函须按财政部《质疑函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范本下载详见【财政部国库司（gks.mof.gov.cn）】网站【首页·政府采购管理】栏目中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链接地址：

http://gks.mof.gov.cn/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l

- (2)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
- (3) 联系部门：瑞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招标部
- (4) 联系人：刘菲、王倩倩、石雨鑫、张丰利
- (5) 联系电话：15091632950

- (6) 通讯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雁翔路 3269 号旺座曲江 D 座 30 层 3001 号

29. 陕西省信用融资政策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30.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可能被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1~3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1）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成交后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3）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行为；

（4）《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规定的其他情形；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情形。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可能被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1~3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1）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成交后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3）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行为；

（4）《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规定的其他情形；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情形。

3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31.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其他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述

1.1 建设背景

学校统一身份认证平台是实现校内应用互联互通的基础平台。已累计实现教学、科研、OA、管理服务等方面的校内多个业务系统与平台之间的认证。师生使用一套用户名和密码，可在多个不同系统之间无缝切换，无需重复输入账号密码，提升数字化校园应用体验，给师生服务、信息化管理都带来的极大的方便。

随着我校信息化建设的不断深入，一方面，学校对于不同人员、不同阶段、不同场景下的身份账号管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另一方面，随着智慧校园的不断推进，各类物联设备逐渐在学校落地，要求校园身份认证平台，能够满足师生的人脸、指纹等生物信息统一管理、授权等一系列的需求。

1.2 建设目标

本次建设的核心目标是全面提升智慧校园的信息安全保障能力与师生服务体验。通过构建更为精细化的身份管理体系、引入更为先进便捷的无密码认证方式、强化安全防护机制并确保系统高性能高可用，最终实现身份认证作为校园信息化基础组件的安全、高效、便捷运行，全面支撑智慧校园的可持续发展。构建安全合规、体验便捷、管理智能、性能稳健的新一代身份认证体系的建设目标，全面支撑智慧校园数字化转型。具体目标如下：

（1）智能化身份管理：实现账号全生命周期的自动化闭环管控，支持教师、学生不同阶段的权限自动变更。扩展身份类型，实现对校友、家长、短期访客等多类用户的精细化管理。用户一人多身份可自动合并，同时支持自主账号激活与冻结。

（2）认证体验升级：支持多种登录方式的选择，特别是无密码登录方式。实现移动端的免密登录（如生物识别、FIDO）以及PC端减少密码依赖（扫码、安全密钥等）。开放丰富的接口，支持第三方应用对接及多移动终端的免密登录（兼容多种认证协议）。

（3）安全保障强化：有效控制弱密码和僵尸账号。自动检测不安全的登录环境并触发多因素认证。支持重要系统自定义二次登录策略。建立机制防范暴力破解。提升密码安全：采用强密码策略、密码特征库检测，支持国家商用密码算法（如国密）。改善主机安全：有效修复操作系统漏洞。

（4）系统性能与运维保障：具备更高性能，系统稳定性，稳健支撑选课等高并发场

景。确保系统高可用性（接近“不可停机”），满足日益增长的用户量和访问频率。提升可运维性。

1.3 技术路线

（1）本次项目建设的服务器资源由学校现有云平台提供，可运行Linux、Unix、Windows等高安全性操作系统及国产化操作系统。开发技术应采用开放的技术标准、组件技术及在数据交换上对XML的支持，使系统功能最优化，同时将整体系统内部在技术上的相互依赖性减至最低。

（2）本次项目建设的平台要求采用B/S结构，采用主流编程语言进行开发，且必须基于国产化数据库或Oracle 11g或以上版本。

（3）采用面向对象的组件技术，着重于开发构成应用程序“业务对象”的可重复使用的组件，利用这些组件顺利地建立分布式应用程序。

（4）应用程序开发与运行结构要基于统一的技术开发平台的三层架构，即Web服务器、应用支撑服务器和数据库服务器。

（5）能完成跨业务部门的业务流程和相对应的细颗粒度的分级授权体系。

（6）系统必须支持负载均衡，支持动态监测负载状况，自动对可用资源进行并发检测，调整和分配等功能。

（7）本次产品要支持国产操作系统和国产数据库，并提供适配报告，加盖公章。

1.4 安全要求

（1）身份鉴别：对登录的用户进行身份标识和鉴别，身份标识具有唯一性，身份鉴别信息具有复杂度要求，具有登录失败处理功能，同时配置并启用结束会话、限制非法登录次数和当登录连接超时自动退出等相关措施。

（2）访问控制：能对登录的用户分配账户和权限，能授予管理用户所需的最小权限，同时系统能实现管理用户的权限分离，能由授权主体配置访问控制策略，访问控制策略规定主体对客体的访问规则。

（3）入侵防范：提供数据有效性检验功能，保证通过人机接口输入或通过通信接口输入的内容符合系统设定要求，可通过限制网络地址范围等方式对行管理的终端进行限制；

（4）安全审计： 启用安全审计功能，审计覆盖到每个用户，对重要的用户行为和重要安全事件进行审计；能对审计记录进行保护，定期备份，避免受到未预期的删除、修改或覆盖等；

数据安全层面要求如下：

1) 安全存储与备份：对授权收集到的敏感信息，采取去标识化、关键字段加密安全存储措施，对身份数据进行备份；

2) 加密传输：在跨安全域或通过互联网传输敏感信息时，采用加密传输措施；

3) 敏感信息处理：在用户端显示敏感信息时，采取脱敏等技术手段防止未授权人员获取敏感信息，各类数据处理场景中数据脱敏不存在伪脱敏和弱脱敏等脱敏失效等情况。

4) 供应商所投产品，需符合国家等保三级要求，提供专业机构检测报告并加盖公章。

二、技术内容

建设项目	建设内容	指标要求	数量
1	校园统一身份认证平台	1. 智能化身份管理：实现账号全生命周期自动化、多身份合并、权限自动变更、多用户类型管理、自助服务。 2. 认证体验升级：支持多方式/无密码登录（移动免密、PC 减密）、开放接口兼容多协议。 3. 安全保障强化：控制弱密码/僵尸号、不安全环境检测+多因素认证、防暴力破解、强密码策略+国密支持、主机漏洞修复。 4. 性能与运维保障：支撑高并发、确保高可用、提升可运维性。	1 套
2	校园身份数据可视化展示系统	对身份认证数据进行实时监控和展示，确保系统安全性和用户信息的准确性，支撑智能化决策，保障高效运维。	1 套

2.1 校园统一身份认证系统功能需求

序号	名称	技术要求
1	个人自助服务	个人自助服务满足用户对自己帐号信息和密码信息的维护求。要求系统在 PC 端、移动端提供个人自助服务功能。为满足留学生/外教使用要，个人自助服务支持中英双语切换。至少支持：

		(1) 提供身份认证基础服务，实现 SSO 单点登录功能。支持用户登录后在不同系统之间漫游而不要再次输入密码。平台能同时支持学校移动应用客户端的统一身份认证集成，支持短信动态验证码的验证方式。提供密码变动短信通知功能。 (2) 支持用户自助账号激活功能，激活包括信息校验、绑定手机号、绑定邮箱以及设置密码功能。信息校验要用户输入学工号、录用通知书号以及身份证号码进行身份验证。系统提供两种帐号发放的方式，分别为设置默认密码和密码激活方式。管理员可以根据使用求选择启用何种方式进行帐号发放。 (3) 支持密码找回功能，支持用户通过手机号、邮箱、安全问题、QQ、微信五类验证方式找回密码 (4) 支持账号申诉功能，当用户常规的找回密码方式均不能用时可通过账号申诉的方式找回。提交：用户姓名、学院/部门、证件类型、证件号码、申诉照片、联系方式，完成账号申诉。 (5) 支持用户查看并点击访问具有自己访问权限的应用，并可以通过应用名称进行应用搜索。 (6) 支持用户主动设置账号的相关信息，包含更换密码、设置安全问题以及绑定手机号码。 (7) 支持用户主动绑定第三方账号信息，包括微信、腾讯 QQ 以及微博账号。 (8) 支持用户查看关联账号及设置常用账号。 (9) 支持可信设备生物识别技术，支持用户绑定 PC 端和移动端可信设备。 (10) 支持用户查阅自己的相关操作，包括：当前登录记录、账号认证记录、密码维护记录、账号维护记录以及应用访问记录。 (11) 支持使用者设置自己的个人资料以及维护偏好设置，支持中英文切换功能。
2	电子身份管理	1、用户数据模型：支持按照学校特点和应用现状设计用户、组、权限等模型，并按照模型设计完成数据存储。所有的用户信息应

	分别存放在 LDAP 目录服务和数据库中,通过可靠的机制完成两者的同步,用户身份信息在目录服务中以层次结构,面向对象的数据库的方式集中存储管理,从而保证身份数据的一致性和完整性,为校园各类应用提供一致的用户信息访问。 2、用户管理:用户管理包括帐号的新增、发放、维护、注销管理,旨在帮助管理员完成全校身份帐号数据的增加、删除、修改、过期设置、变更生命周期以及锁定/解锁等操作。 基于角色的访问控制技术,实现对用户集中、灵活授权和访问控制管理,从而提高系统管理效率,如可根据不同角色分配相应应用使用权限和有效期,并进行差异化的应用推荐和功能设置。 系统允许针对不同的用户来源创建至少三种生命周期,包括未入校、在校、离校三个状态。系统应能自动创建对应生命周期的用户组。同时应能对生命周期设置有效期,在有效期到期后,自动转换生命周期状态。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真实系统截图。 支持管理员对全校用户身份帐号数据的增加、删除、修改、过期设置、锁定、解锁等操作。在进行导入用户操作时,可实现拥有多账号的用户自动绑定,无管理员手工干预,系统自动判定导入账号是否归属同一人,若为同一人不同阶段账号,则系统自动创建自然人,同时完成账号绑定。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真实系统截图并说明账号自动关联合并的逻辑。 3、应用管理:应用管理作为校内服务应用的权威发布中心,负责为校内应用提供信息维护、发布注册、授权使用、统一协议配置、消息待办预集成、应用内接口授权、应用下服务配置、应用访问日志等功能,统一发布管理,并打通 PC 门户、移动 H5 门户。 (1)应用接入 支持手工创建和快捷创建 2 种方式完成应用的接入,基本信息主要包括应用名称、业务域、访问地址、应用描述、应用图标。应用接入到系统后,可以进一步配置该应用所对接的认证协议参数,并进行应用授权。
--	--

		支持当用户授权为多个用户组时，可配置打开服务时是否选择对应用户组。 (2)应用详情 系统提供应用详情页用于展示和应用关联的详情界面，包含应用的基本信息、应用的相关操作以及应用配置菜单列表。 提供多种授权维度和授权颗粒度，支持根据组织机构、域及用户组、用户三种进行授权，同时，也可以对各维度的各级节点或单独人员进行独立授权。 支持针对每个应用维护相关的认证协议，可在应用详情页面直观查询并手动启停。 支持在应用下添加多个不同的服务，服务类型包括：手工、接入、集成接入。手工接入应用，支持服务查看详情、配置授权和编辑服务；集成接入服务，仅支持服务查看详情。 支持平台调用第三方系统接口达到数据通知的功能。支持 HTTPS 协议，同时检验证书的有效性；支持国密和非国密的算法进行加密。
3	统一认证服务	提供常见认证协议支持，用以完成对大部分 WEB 应用、移动 APP 的统一认证，提供认证凭证的不可逆安全存储机制，保证密码安全，提供认证过程的安全性保障，保证认证过程凭证安全； 支持基于 Nginx 的反向代理集成方式，集成接入方式简单，接入系统可以直接从标准的 Header 中获取登录人员的相关信息,适用不同的开发语言。 提供系统级缓存，允许平台调用，加快平台访问速度，同时提供 DBLESS 能力，在系统遭遇数据库停机时，依然可向用户提供基础认证及鉴权能力，避免因数据库停机造成身份认证不可用。
4	身份认证配置	1、认证服务配置：支持用户账号激活和完善资料的相关配置；支持启/停用户信息防遗忘，提醒用户对个人信息内容（安全问题、手机号）进行确认；支持启/停别名校验，启用后可禁止用户使用对应的别名；支持启/停用户人脸照片上传；

		2 支持登录界面功能配置，包括启/停扫码登录、动态码登录、七天免登录和在线帮助。在线帮助启用后，用于认证登录界面的帮助文档链接跳转，用于引导用户和提供帮助说明；支持单处登录配置，用于配置是否允许用户在多个客户端登录，管理员可强制用户配置单处登录，也支持让用户自主配置；支持校外登录配置，用于区分师生登录地为校内还是校外，同时支持认证日志的审计和师生校外登录的提醒； 2、账号申诉管理：支持查询和审批用户的账号申诉信息，并配置申诉内容。 3、登录主题配置：支持配置和切换登录主题，个性化定制身份认证登录页面样式。 4、用户提示语管理：支持自定义对应错误类型的提示语，包括信息格式提示、动态码登录、可信设备登录、完善资料-密码符合规则、帐号异常、帐号登录、找回密码-输入帐号、激活页-信息校验。 5、短信、邮箱内容模板管理：支持自定义配置要发送的短信、邮箱以及消息内容模板。 6、账号元数据管理：系统支持帐号元数据管理，支持扩展字段满足学校人员信息管理要求。新增自定义字段信息包括属性名称、LDAP 属性名称、显示名称、属性值类型，属性描述，支持设置是否必填、是否显示；支持管理员配置系统预置元数据的展示/隐藏属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真实系统截图。 7、内网 IP 段管理：支持内网 IP 子网掩码，方便校外登陆时使用； 8、认证分析：实现认证用户分析功能：实现图形化展示系统的认证用户概况，包括统一认证账号数量（已激活和未激活数量），并展示正常、冻结、禁用、归档的账号数量和百分比；实现展示休眠账号和密码未达标账号的梳理，并可以下钻查看详情；实现一段时间，或者快捷查询今天、昨日、近 7 天、近 30 天、近 90 天认证最活跃的 10 位用户，实现展示用户的姓名、登录次数，并
--	--	--

		可以展示最新认证时间、最新认证 IP、最新登录方式。
5	账号安全管理	支持帐号安全管理求，系统应提供主动防御功能，对于常见的恶意登录或暴力破解，可自动冻结账号直至解冻。提供异常会话管理、休眠账号管理、恶意登录管理、冻结帐号管理、异常应用管理等相关功能。至少支持： 1、系统支持按照用户会话数、IP 数去判定某个会话是否为异常会话并触发帐号冻结机制，管理员可配置触发冻结的阈值以及冻结时长。 2、系统支持根据同一天多次登录成功\登录失败判定某个帐号是否为恶意登录行为并触发帐号冻结机制，管理员可配置触发冻结的阈值以及冻结时长。 3、系统支持管理冻结白名单，添加为白名单的帐号/IP 地址不会因为触发冻结机制而被冻结。 4、系统支持异常应用的管理功能，可配置异常应用判定规则。 5、为满足用户安全访问系统的需求，提供二次认证、多因子登录的功能。 6、恶意登录管理：系统应支持帐号恶意登录的锁定功能，并可通过短信提醒用户，确保帐号安全。 7、系统提供安全配置功能，管理员可配置密码策略、验证码策略、激活策略、安全问题策略、找回密码策略、人脸识别方式、完善资料策略。 8、平台应支持对用户的密码规则进行配置，密码规则包含密码分值策略和条件规则策略，支持管理人员自行调整相关规则内容。 9、提供密码黑名单功能，支持通过勾选的方式指定密码中不可包含的字符类型，至少包含：用户账号、用户邮箱、用户手机号、居民身份证号码以及自定义字符，其中自定义字符应可以支持手工新增和批量导入两种方式，批量导入时平台提供标准模板方便导入。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真实系统截图。 10、数字证书 CA 认证：支持数字证书 CA 认证，支持通过采用 UKey

		作为数字证书载体，存储用户的密钥及数字证书，并通过签名验签服务器和 USBKey 证书校验用户身份合法性,实现对用户身份的认证。 11、安全令牌 OTP 认证：支持以小程序为媒介的安全令牌 OTP 模式，提供一个本身比账密、动态码等更安全的认证方式。应用在找回密码、非可信设备的多因子认证、应用访问的二次认证、管控台登录。
6	外部协议拓展	1、OAuth 认证开放服务：支持 OAuth2.0 协议，支持 OAuth 开放服务，可向第三方提供 OAuth2.0 接口，方便第三方使用 OAuth 开放协议来获取服务，包括 OAuth 应用注册和 OAuth 服务管理。未注册的应用不允许授权。 2、FIDO 协议认证服务：支持 FIDO 协议，能够将支持该协议的设备、浏览器的用户生物信息与个人帐号信息绑定，面向用户提供管理页面，让用户在个人自助中心可以自行绑定可行设备，满足用户利用个人生物进行登录服务。 3、第三方人脸认证配置：支持配置学校现有人脸库（人脸库进行比对），进行接口调用实现人脸识别登录。 4、SAML 协议认证服务：提供 SMAL 2.0 认证协议，以提供对 office365 提供非常友好的集成对接能力。 5、RESTful 方式认证服务：额外提供 RESTful 认证方式，能够对微信小程序等只支持 RESTful 接口的应用提供友好的集成对接能力。 6、WEBVPN 无感登录：支持配置与深信服 VPN 无感登录参数，用以在认证完成后自动建立 VPN 访问通道。 7、联合认证管理：支持配置 QQ、微信、微博、钉钉等第三方联合登录方式。
7	系统管理工具	1、用户与组织：系统支持在各业务域下设置不同的用户组及成员，用以作为授权或二级管理权限下发。支持管理员在用户组中查询已经加入该用户组的组织架构节点或具体的人员，并进行修改。

		支持管理人员通过可视化界面自行通过身份分类、生命周期、性别、性别、入校年份、组织机构分组组合形成用户组。 支持用户组共享功能，当前域管理员可以共享自己设置的用户组给其他域管理员使用。 2、身份分类管理：系统提供多种身份数据类型，包含教师、学生、校外人员、校友，应支持对于不同子分类进行生命周期设置，从而实现对用户进行全生命周期管理。 系统允许针对不同的用户来源创建至少三种生命周期，包括未入校、在校、离校三个状态。系统应能自动创建对应生命周期的用户组。同时应能对生命周期设置有效期，在有效期到期后，自动转换生命周期状态。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真实系统截图。 3、校内机构数据管理：提供具有高校特色的组织机构管理，支持针对不同用户类型生成不同的组织机构树。组织机构树由用户信息自动生成。 4、用户与机构数据同步：平台应提供用户与机构数据的同步功能，应包含外部数据同步和手工数据处理两种方式。 5、移动端适配：支持将身份认证系统内的通讯录数据自动同步到企业微信/钉钉，同步内容包括组织机构及人员信息。在组织机构发生人员异动后，支持对企业微信/钉钉通讯录进行人员同步。系统提供配置功能方便管理员新建多个同步任务。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真实系统截图。 6、日志与审计：支持查看用户操作日志，列表展示认证账号、用户名称、认证结果、认证方式、认证 IP、客户端类型以及认证时间，支持搜索用户日志。 支持查看管理员操作日志，操作者姓名、用户名、操作者 IP、操作时间、操作内容、调用结果，支持搜索和查看管理员日志详情；
8	认证集成迁移	完成本次建设平台与学校现有的网上综合服务大厅移动端、OA 系统、一卡通系统、财务系统、计费系统 4K、人事系统、科研系统、餐饮服务监督、后勤系统-职工住房、公房管理系统、学工系统、

		离校系统、研究生系统、网络教学平台等 48 个系统的认证迁移或集成，确定一套用户身份信息作为认证权限中心和智慧校园的用户权威身份信息。因系统迁移对接产生的一切费用都必须包含在此次报价内。提供供应商承诺函，加盖供应商公章。
--	--	--

2.2 校园身份数据可视化展示系统功能求

序号	名称	技术要求
1	校园身份数据展示系统	1. 屏体尺寸：长 $\geq 4000\text{mm}$ ，高度 $\geq 2000\text{mm}$ ； 2. 像素间距： $\leq 1.25\text{mm}$ ；像素密度： $\geq 640000\text{dots/m}^2$ ； 3. 采用 COB 3in1 封装，共享阴极； 4. 产品应采用全倒装工艺，R/G/B 晶片全部为倒装，所有晶片与 PCB 基板不 2 使用任何材质的线材连接； 5. 最高对比度应 $\geq 12000:1$ （依据 SJ/T 11281-2017 《发光二极管（LED）显示屏测试方法》标准在环境照度为 10lx 下进行测试）； 6. 亮度均匀性应 $\geq 98\%$ （按 T/SLDA 01-2020） 7. NTSC 色域覆盖率应 $\geq 110\%$ NTSC（按 T/SLDA 01-2020） 8. 刷新率应 $\geq 3840\text{Hz}$ 9. 像素中心距偏差应 ≤ 0.1 ； 10. 色度均匀性应在 $\pm 0.002C_x, C_y$ 之间； 11. 工作噪声（距离 1 米） 应 $\leq 10\text{db}$ ； 12. 显示单元具备 3C 认证证书；
2	校园身份数据展示系统控制器	为保证系统兼容性 & 维护维修统一性须保证和 LED 大屏、视频综合平台为同一厂商 1. 支持至少 1 路 4K@60 和 1 路 1080P@60 视频源同时采集及输出； 2. 支持极限带载最宽 8192，最高 4320；单网口最大带载 65 万像素，共 8 个输出网口，最大带载 520 万像素； 3. 支持至少 8bit 采集及输出显示；支持至少 RGB888、YUV444、YUV422 采集；

		4. 支持至少 1 路 HDMI2.0、DP1.2 二选一视频输入，至少 1 路 HDMI1.3 视频输入；≥1 个 HDMI 环出接口；≥8 个千兆以太网输出网口；≥1 个 USB2.0 接口；≥1 个 RS232 接口；≥1 个 RS485 接口；≥1 个光探头接口； 5. 支持多台设备同步显示； 6. 支持 LED 色度、亮度联机校正；支持校正系数管理；支持亮暗线调节； 7. 支持多图层显示，包含主屏、底图、跑马屏、辅助屏/画中画显示； 8. 支持跑马屏，包括跑马屏内容、字体、字体大小、字体颜色、背景颜色、滚动速度、滚动方向的设置； 9. 支持无人熄屏功能； 10. 支持根据环境亮度自动调节 LED 屏幕亮度； 11. 支持 LED 显示屏智能除湿功能 12. 支持输出网口备份功能，可实现单节点网络断线不影响画面。 13. 支持全屏缩放和点对点显示； 14. 支持通过客户端、按键、PAD 进行设备控制；
3	视频综合平台	为保证系统兼容性及维护维修统一性必须保证和 LED 大屏、LED 控制器为同一厂商 1、支持至少“4 路 HDMI1.3 视频输入接口，至少 4 路 3.5mm 独立音频输入接口； 2、最大支持 4 路 1920×1200@60Hz 音视频信号采集编码； 3、支持主码流和辅码流编码； 4、支持 YUV444 无损画质； 5、输入分辨率支持 1920×1200@60Hz；1920×1080@60Hz；1600×900@60Hz；1366×768@60Hz；1024×768@60Hz；800×600@60Hz；640×480@60Hz，并支持自定义分辨率输入” 6、支持至少“4 路 HDMI2.0 信号输出接口 7、支持 H.265;H.264;MJPEG;MPEG4;SVAC;MPEG2 视频压缩格式解

		码 8、支持 32MP/16MP/12MP/8MP/5MP/3MP/UXGA/1080p/720p/D1/HD1/2CIF/CIF/QCIF 视频解码 9、支持至少 2 路 32MP@25fps/4 路 8MP@60fps/8 路 8MP@30fps/36 路 1080p@30fps 网络视频实时解码 10、支持 1/4/6/8/9/16/25/36 画面分割，支持 M×N 自定义分割 11、HDMI 输出接口支持 4096×2160@60Hz、3840×2160@60Hz、4096×2160@24Hz、3840×2160@30Hz、2080×1560@60Hz、2048×1152@60Hz、1920×1200@60Hz、1920×1080@60Hz、1280×1024@60Hz、1280×720@60Hz、1024×768@60Hz 固定分辨率输出，并支持自定义分辨率输出 12、支持多屏融合拼接嵌入式 LINUX 操作系统，安全可靠、稳定高效，便于开发和维护； 13、≥2 个万兆光口； 14、支持双主控热备，无感切换，切换过程中上墙画面正常显示； 15、支持智能风扇自动调温，确保系统稳定可靠，支持会议模式一键静音； 16、支持双码流技术，可变码流，支持复合流和视频流编码，复合流编码时音频和视频同步； 17、支持 DP、HDMI、DVI 等常见视频信号接入，编码转发至其他存储设备， 18、支持视音频同步解码； 19、至少支持 32MP、16MP、12MP、8MP、5MP、3MP、1080p、720p、D1 视频解码； 20、支持 H. 265/H. 264/SVAC/MPEG4/MJPEG 视频标准； 21、支持信号多路复制，同一路信号复制路数不少于 32 路； 22、支持 web 浏览器、PC 客户端、移动客户端、网络键盘等控制切换；
--	--	--

		支持拼接缩放/视频融合/漫游/开窗/层叠； 23、支持点对点高清底图显示； 24、支持字幕叠加功能，文字字体、颜色、字符间距、背景色、滚动速度可调节； 25、支持双电源冗余； 26、支持每个通道编码参数独立可调，包括分辨率、帧率、码率、亮度、对比度、饱和度、色度；支持复合流编码，音频和视频同步；编码设置页面支持 YUV444 和 YUV420 的模式切换；支持主码流、辅码流同步编码。（提供公安部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原件或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投标专用章） 27、解码卡单输出口支持 36 路 1080P（200 万），或 9 路 4096×2160（800 万），或 2 路 8640×3840（3200 万），或 4 路 8192×2160（1600 万）/4000×3000（1200 万），或 12 路 3392×2008（600W）/3072×1728（500 万），或 16 路 2560×1440（400 万），或 20 路 2048×1536（300 万），或 72 路 720P/D1 及以下分辨率实时解码信号的解码； （提供公安部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原件或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投标专用章）” 28、解码卡单输出口支持 36 个分辨率为 4096×2160 图层或 36 个分辨率为 1920×1080 图层输出；单解码卡支持 144 个分辨率为 4096×2160 图层或 144 个分辨率为 1920×1080 图层输出。 （提供公安部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原件或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投标专用章）
4	定制操作台	1、环保板材，开放式储物，空间搭配人性化的功能设计； 2、防水性能优越，抗污能力强，欧盟环保净味标准； 3、讲台尺寸要求不低于：讲台高度≥110cm, 台面宽度≥70cm, 台面深度≥48cm, 台面高度≥15cm, 底座长度≥55cm, 底座宽度≥45cm
5	监控终端	主机、显示器 27 寸、海光 C86-3G(8 核)/8G 内存/256 固态硬盘/4G

		独立显卡（键盘、鼠标）国产操作系统
--	--	-------------------

三、项目实施要求

3.1 基本要求

要求项目	服务要求标准
总体要求	1、该项目求复杂，涉及部门、环节多，为了保证实施过程顺利有序，供应商必须作出详尽慎密的项目管理方案； 2、在实施过程中，为了保证用户方、开发方等各方对项目建设实时进行监控，及时发现和解决的问题，必须建立相应的项目管理规范，包括项目执行监控流程、执行监控的方法、执行监控的责任等，使管理和监控工作流程化、规范化，管理和监控工作责任明确。
时间进度要求	本次项目须严格按工期部署完成，并达到采购人的要求。供应商要在响应文件中给出预实施工期进度表。采购人要求签订合同后 1 个月内完成项目建设工作。
组织架构及职责要求	1、描述项目成员的组成，以及成员的职责； 2、提供项目经理，负责全程跟踪项目的开发与实施，直至该项目验收，并保证现场工作时间 1 个月以上。 3、项目组其他实施人员应满足项目开发和实施的要，项目组成人员应不少于 2 人，具备高校同类项目的成功开发实施经验。

3.2 培训要求

要求项目	服务要求标准
培训要求	1、在供应商案中应具体规定培训内容、培训时间和培训名额等； 2、供应商派出的培训教员应具有丰富的同类课程的教学经验和应用经验； 3、培训次数不少于 6 次/年。 4、在实施过程中，针对身份认证系统、身份数据展示系统等

	提供培训，保证培训的效果，让系统使用人员都能熟练掌握系统的使用方法。
--	------------------------------------

3.3 售后服务要求

要求项目	服务要求标准
售后服务要求	1、本项目供应商提供自验收合格之日起5年的售后服务保障； 2、对用户提出的售后求2小时响应，4小时解决，重大故障2小时到达用户现场； 3、售后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运行保障能力、软件升级、bug修复、故障的应急处理、求变更等； 4、供应商制定有针对性的运维保障方案，建立完善的本地售后服务体系。

3.4 成果交付要求

要求项目	服务要求标准
成果交付要求	在本期项目的开发过程中和交付使用后，要求将各个阶段产生的全面、规范的成果和文档资料交付给采购方，提供明确的交付清单。同时，成果和文档资料必须符合软件工程的相关要求。交付的成果和文档资料要包括可运行的系统、系统源代码、技术文档、管理文档等。

3.5 其他要求

(1) 供应商须在评标完成后，对中标候选人提供的设备按照招标技术要求逐一进行功能性验证测试，如测试未通过，则视为虚假应标，将取消中标候选人的中标资格。

(2) 中标方须在实际的实施阶段要根据学校的实际求设计出建设内容的白皮书和规范白皮书，并提供一套可运行的系统和管理机制，出台相应规范。

(3) 中标厂商提供软件出厂的具体软件版本号；

(4) 中标厂商在部署软件之前要详细写出软件部署方案：硬件环境、安装的软件清单（含操作系统、数据库、应用软件和第三方软件）、网络环境求、开放端口、域名求。

(5) 中标厂商在部署完软件之后，提供实际的软件部署方案：硬件环境、安装的软件清单（含操作系统、数据库、应用软件和第三方软件）、网络环境配置情况、开放端口、域名设置情况。并在相关设备和仪器上按照学校机房制度要求做好标签、卫生等

收尾工作。

(6) 中标厂商必须保证提供的软件满足国家信息安全、学校的信息系统建设规范和信息编码要求，在付款之前，通过学校的安全检测，检测报告中发现的高危、中危安全漏洞必须补上，并给予二次整改机会，经过二次整改仍然存在高危、中危漏洞者，不予验收，学校有权终止合同，由此前期产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须中标厂商补偿。

(7) 项目实施周期 2 个月，免费服务期至少为五年，自验收通过之日算起。免费服务期内中标厂家按照学校求变化免费进行软件的升级、调整和修改，按照数字化校园接口变化要求免费进行对接。

四、商务要求

序号	名称	具体要求
1	服务期	项目实施周期 2 个月，免费服务期至少为五年，自验收通过之日算起。
2	服务地点	西安科技大学临潼校区骊山校园
3	项目用途说明	学校统一身份认证平台建设
4	服务要求摘要	1、校园统一身份认证系统 1 套 2、校园身份数据可视化展示系统（含监控终端 1 台）
5	项目质保期	验收完成之日起不低于 5 年
6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质保期内）	即时响应（包括电话响应）；电话响应无法解决 2 小时内到达现场。修复时间 4 小时内解决；如在 4 小时内无法修复，则提供部件冗余服务或采取应急措施，提供相同产品或不低于故障产品规格档次的备用产品供采购人使用，以确保货物的正常使用。
7	质量要求	合格
8	付款方式	1. 结算单位：采购人结算，在付款前必须开具全额增值税普通发票给采购人。 2.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前向学校缴纳 5%的履约保证金，项目实施完成经学校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全款，同时缴纳的 5%履约保证

		金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退还。
9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凭成交通知书向采购人缴纳成交金额的 5 % 作为履约保证金，待合同履行完毕后无息退还。（或根据项目实际约定）
备注	以上商务要求为必须满足的条款，如有一条不满足，视为重大偏离，按无效响应处理。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西安科技大学服务采购合同

需方（以下简称“甲方”）：西安科技大学

合同编号：XKZH(20**)*** (由招标办统一编号)

供方（以下简称“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就购买_____（项目名称）事宜，确立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

一、服务内容、数量、价格：

序号	服务内容/配套设备	服务要求/规格型号	品牌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1						
2						
合计	大写：_____（含税价）					

1、合同总金额包括货物价款、附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保险等全部费用，如果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质量标准：

乙方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有关行业标准。磋商文件的质量要求及双方签字确认的技术协议作为本合同的有效附件。

三、服务日期、方式及地点：

合同生效后，于_____年___月___日前，乙方将为西安科技大学所供相关服务。

四、乙方对质量保证的条件及期限：

乙方所供的服务必须是双方磋商文件、响应文件规定的服务内容，因服务质量问题而发生的任何损失由乙方负责。

五、服务内容的验收：

1、乙方负责提供服务，甲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水电等）。

2、甲方对乙方所交服务依照有关标准和双方确认的标准进行现场验收。服务内容达到要求的，验收通过；验收不合格的，限期整改。

3、如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甲方、乙方双方协定。

六、付款方式：

1. 结算单位：采购人结算，在付款前必须开具全额增值税普通发票给采购人。

2.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前向学校缴纳 5%的履约保证金，项目实施完成经学校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全款，同时缴纳的 5%履约保证金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退还。

七、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服务，每天应按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三十天仍未服务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须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计算，向甲方支付违约赔偿金，并全额退还甲方已付给乙方的款项。

2、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服务，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

3、乙方所交的服务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国家标准，所供设备达不到约定技术要求的，乙方必须无条件退回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0%的赔偿金。

八、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同意向签约地法院起诉解决。

九、其他：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需方(甲方)：西安科技大学

供方(乙方)：

项目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电话：

电 话：

传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签约时间：20**年 月 日

签约时间：20**年 月 日

签约地点：西安

第五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正/副本

项目编号：RH 采字【20250703】号

西安科技大学校园统一身份认证平台建设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月__日

目 录

- 一、响应函
- 二、响应报价表
- 三、响应方案说明
- 四、商务响应偏离表
- 五、资格证明文件
- 六、供应商承诺书

一、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瑞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项目编号：_____），
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一式____份、电子版____份。

我方承诺如下：

- 1) 磋商响应报价（元）为：小写：_____（大写：_____）。
- 2) 如果成交，我们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 3) 我们已详细阅读和审核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含修改部分，如有的话），及有关附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 4) 我们同意在磋商响应有效期内（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____天），本磋商响应函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 5) 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磋商响应有效期内撤回磋商响应，我们的磋商响应保证金（如有）可被贵方没收。
- 6) 同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本磋商响应有关的任何证据和资料。
- 7) 我们同意，如果成交，向瑞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 8) 与本磋商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为：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响应报价表

2.1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响应报价 (元)	大写：人民币_____ 小写：¥_____
服务期	
付款方式是否响应	
备注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2.2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名称	具体说明	报价（元）	备注
1				
2				
3				
4				
5				
6				
.....				
响应报价 （元）		大写：人民币_____ 小写：¥_____		
备注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 注：1. 本表中的“响应报价”与“报价一览表”中的“响应报价”一致。各子项分别报价。
2.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
3. 供应商可适当调整该表格式，但不得减少信息内容。

三、响应方案说明

供应商按磋商文件的要求，依据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24.3.5 综合评审《评审方法及标准》和第三章“采购内容及要求”相关内容编写，格式自拟。

附表 1：技术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名称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支持文件索引页（如有）	偏离说明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注：

1. 磋商文件要求指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内容及要求”一、项目概述二、技术内容三、项目实施要求所列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的内容逐项响应。
2. 响应内容指供应商拟提供的响应内容，供应商应逐条如实填写并提供相应的支持文件（如有）。
3. 偏离说明填写：正偏离、无偏离或负偏离。
4. 供应商所填写的“偏离情况”与磋商小组判定不一致时，以磋商小组意见为主。
5.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磋商响应或中标（成交）资格。

附表 2 本项目拟投入人员汇总表
(一) 本项目拟投入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 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技术 职称	资格证 书种类	工作 年限	拟担任的职务	岗位 情况

注：

1. “岗位情况”须注明该人在本单位是在岗、返聘还是外聘。

2. 供应商可适当调整该表格式，但不得减少信息内容。

（二） 本项目拟投入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称		身份证号		专业/年限	
毕业时间		毕业学校		学历/专业	
资格证书		注册时间		从业时间	
是否属供应商固定雇员			为供应商服务时间		
拟在本项目担任职务					
教育和培训背景					
(教育背景从大学开始,包括毕业院校名称、专业、起始时间。培训填写与专业技术、业务有关的内容)					
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 及当时所在单位		担任何职	主要工作内容	备 注

注:

1. 表后须提供具备专业人员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职称证、劳动合同或社保证明等)、获奖证书(如果有)复印件。
2. 获奖情况包括项目、集体或个人获奖情况,如有,应附复印件或者扫描件。

附表 3：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起止时间

注：须根据《评审方法及标准》附证明材料。

四、商务响应偏离表

4.1 商务响应偏离表（一）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名称	商务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说明	证明材料索引页（如有）	备注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商务要求指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内容及要求”四、商务要求-具体要求**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的内容逐项响应。
2. 响应内容指供应商拟提供的相应响应内容，供应商应逐条如实填写并提供相应的支持文件（如有）。
3. 偏离说明填写：正偏离、无偏离或负偏离。
4.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成交）资格。

4.2 商务响应偏离表（二）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说明	支持文件索引 页（如有）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注：

1. 本表只填写响应文件中与磋商文件**第四章“合同主要条款”**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响应文件中商务响应与磋商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
2. 凡是响应文件的商务响应与磋商文件的要求之间存在负偏离（即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或者正偏离（即优于磋商文件要求），必须在响应文件的“商务响应偏离表”中予以明确响应（偏离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3. 如果在响应文件的“商务响应偏离表”之外发现上述负偏离的，评标时磋商小组将作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估。
4.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处罚。

五、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按磋商文件的要求，依据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24.3.1 对响应文件的初审（1）**资格性审查**内容逐项提供加盖公章的复印件，缺少其中任何一项，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邮政编码	
委托代理人			电子邮箱	
上年营业收入			员工总人数	
营 业 执 照	注册地址		注册时间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营业范围（主营）			
	营业范围（兼营）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账号				
税务登记机关				
公司简介				
备注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后附证明资料（逐项提供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法人证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

（2）财务状况报告：法人提供经审计的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

（3）税收缴纳证明：法人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

（6）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校园统一身份认证平台建设）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养老保险或医疗保险）的缴纳证明，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合格有效；

（2）不得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不得被财政部门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

附件 1 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格式）

承诺函

（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 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____（详细注册地址）____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为____，营业（生产经营）面积为____，现有员工数量为____，本公司郑重承诺，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名称：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格式)

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

我单位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备注：

1、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后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3、财库[2022]3 号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附件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联系电话：_____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法定代表人姓名)系注册于(供应商地址)的(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公司授权(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公司合法代理人，代表本公司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为的磋商活动。代理人在本次磋商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物，我公司均予承认。

本授权书有效期自磋商之日起__天，特此声明。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	--------------------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年__月__日

注：1. 此授权书的有效期限应与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

2. 法定代表人直接磋商时无需提供。

附件 4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未被财政部门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格式）

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未被财政部门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以上如构成虚假，自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供应商承诺书

6.1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诚信经营，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供应商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磋商小组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磋商小组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的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它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6.2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1、供应商在本项目磋商响应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1.1 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1.2 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

1.3、单位负责人：_____

2、_____（是或否）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特别提醒：

1.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磋商响应。如果供应商在磋商响应中隐瞒了上述事实，则该磋商响应无效。

附（如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特别提醒：

1. 《中小企业声明函》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开。

2.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格式，如无不填写或删除此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特别提醒：

1.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相关规定。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格式, 如无不填写或删除此格式)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 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 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特别提醒:

1.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相关规定。